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忠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忠源係乙男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乙男公司）之負責人。緣乙男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2段與中正路1段交岔路口，受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施作該路段瓦斯管線銜接工程時，被告本應注意於施工地點應設置道路施工警告標誌，如擺放三角錐、告示牌、橫桿、拒馬或警示燈等設備，且應派遣人員在現場指揮、疏導及管制交通，避免影響他人或車輛之往來安全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僅在施工範圍擺放三角錐及派遣人員管制交通，漏未在泥漿外溢之路段為上開警告標誌及派遣充足人員疏導交通，適有告訴人廖宜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泥漿外溢地點時，一時不察而自摔滑倒且人車在柏油路面滑行相當一段距離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顏面撕裂傷共5公分、右眼眼皮及鼻淚管（淚小管）斷裂、四肢多處擦挫傷及雙肩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
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告訴，
04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與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紙
05 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蘇秋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